

合同编号：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设备购置合同

买方（甲方）： 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卖方（乙方）： 上海仟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设备购 置 合 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光明路北4院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仟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900号3幢2层278室

电话：18699158020

甲方通过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购买医疗设备一批 招标项目名称：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3包)，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ATSCG-2024062，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设备的买卖、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设备（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元) 含税
1	红光治疗仪	翔宇	XY-K-HG-IV	台	1	32000	32000
2	电针治疗仪	华佗	SDZ-III	台	10	1000	10000
3	艾灸烟雾净化器	星弈	XY-301	台	4	11000	44000
4	超短波治疗仪	翔宇	XY-K-CDB-IV	台	1	40000	40000
5	语言认知康复训练系统	好博	HB-LRT	台	1	65000	65000
6	电动牵引床	好博	HB-QY5	台	1	45000	45000

7	胎儿/母亲监护仪	理邦	F6Express	台	3	41000	123000
8	立式灭菌器	海尔	HRLM-80	台	2	40000	80000
9	超级低温冰箱	海尔	DW-86L419	台	1	63000	63000
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BS-2000M	台	1	550000	550000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贰仟元整（小写 ￥：1052000.00 元）							

设备的详细信息及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设备易耗配件价格明细表)中注明,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二、产品质量标准: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且已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产品的相关资证复印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成为本合同权利义务内容的主要组成部分。

2、设备质量应符合生产厂的出厂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三、安装验收及培训:

1、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对设备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若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运输)均由乙方负担。

验收标准:如招投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

2、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且乙方自行承担培训费用。

3、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甲方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甲方满意为止。

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设备经甲乙双方及有关专业部门验收合格后，自验收报告签发次日起算，乙方为甲方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红光治疗仪、电针治疗仪、艾灸烟雾净化器、超短波治疗仪、语言认知康复训练系统、电动牵引床、立式灭菌器、叁年免费保修；胎儿/母亲监护仪、超级低温冰箱、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伍年免费保修；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

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相关费用标准应低于一般市场标准。

2、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并执行解决方案并开始进行维修。务必在24小时内将设备修复完毕并正常运行。乙方7天不能维修到位，则自7天届满，乙方即有义务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由乙方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只要乙方认为有必要或者甲方提出请求，乙方都需要负责为计算机系统乙方负责进行免费升级。升级需满足或超过原产品功能表现，且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规定。除正常维修外，乙方定期（应每季度）派工程师（联系人：王杰联系电话：13579339113）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4、我公司在乌鲁木齐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长期（本设备使用年限）供应。

五、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并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进行了相关验收和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60% 计￥：631200.00（人民币：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

设备验收正常使用 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 计￥：420800（人民币：肆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六、设备交付：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招标文件在 15 个日历日内将设备交付，甲方安排人员组织验收，并且甲方应向乙方交付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并在 15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设备的配置详见配置清单表。配置清单表是本合同的附件部分。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产品授权、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3、乙方须将所购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4、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设备的配置详见配置清单表。配置清单表是本合同的附件部分。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产品授权、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七、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直至所有约定的义务皆已履行完毕。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八、公证

如需公证的，公证费用由提出的一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安装或者逾期完成验收、人员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超过 5 日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设备、提供的培训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培训。逾期提供，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4、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本合同 4.2 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3% (可按实际情况调整) 31560 元的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的约定，不能保证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备件长期供应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提供备用机，该备用机必须是全新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给甲方免费使用；合同项下的设备在一个月内无法维修恢复使用的，乙方应将备用机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机的，本合同项下设备又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当时的折旧后的价格予以回购，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括甲方主张权利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7. 如甲乙双方同时签订有其他采购或项目合同，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停止履行其他采购合同，并留置其他合同项下的合同款，用以抵销或保证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履行。

十、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甲方（盖章）：阿图什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仟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司上海虹口支行

账 号： 108210784476

账 号： 09151001040068145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日期： 年 月 日